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下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各為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5.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當中所載的限制；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通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向下湊整至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港元的普通股)；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致使股份合併生效或完成任何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或簽立（親筆簽署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為實施或致使股份合併生效或完成任何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事項，向任何相關主管當局辦理任何相關存檔。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及受限於(i)股份合併生效；(ii)董事根據公司法要求簽署償債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董事按公司法訂明表格作出的償債能力聲明（確認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詳情的會議紀錄；(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及(vi)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的所有必要批准，並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4.999港元）由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根據公司法第14B(2)(a)條的規定，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導致其股本總額由190,779,825港元減少至38,156港元。
  - (c) 根據公司法第14B(2)(b)條的規定，於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為38,156港元，分為38,155,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公司法第14B(2)(c)條的規定，因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

    - 1. 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中，就每股面值5港元的38,155,965股已發行普通股註銷4.999港元；及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已繳足面值0.001港元的金額。

- (e)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面值5.0港元的合併股份將分拆（「分拆」）為五千(5,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當中所載的限制；
- (f) 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g) 股本削減產生的約190.7百萬港元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戶，而董事將把該可分派儲備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
- (h)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其認為就實施或致使股本削減或分拆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或簽立（親筆簽署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償債能力聲明及每份有關文件；及
- (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為實施或致使股本削減或分拆生效或完成任何與股本削減或分拆有關的事項，向任何相關主管當局辦理任何相關存檔。」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
7. 若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刊載。